

有關萬○菸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菸製造業者設立許可，得否依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6 條據以否准其申請乙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8.07.15. 法律字第1080351076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7月15日

主旨：有關萬○菸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菸製造業者設立許可，得否依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6 條據以否准其申請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8 年 5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76330 號函。
- 二、按「為規範條約與協定之締結程序及其法律效力，特制定本法。」、「條約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一、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者，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發批准書、接受書、贊同書或加入書，並副知外交部，於完成國內程序及依條約之規定互換或存放相關文書生效後，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但情況特殊致無法互換或存放者，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逕行公布。二、…。前項條約，自總統公布之生效日期起具國內法效力。」分別為條約締結法第 1 條及第 11 條所明定。查「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WHO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下稱 FCTC）」業於 94 年 1 月 14 日經立法院第 5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由原行政院衛生署函請外交部協助報請行政院轉陳總統批准及簽署加入書，並自同年 3 月 25 日生效，故自 94 年 3 月 25 日起 FCTC 即具有國內法效力，其位階等同於法律（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 三、第按國際條約內國法化後之法規範效力是否優於國內法，查憲法及條約締結法均尚乏明文，倘自憲法第 141 條規定之精神以觀，條約與法律有所抵觸時，原則上似宜以條約之效力為優（本部 77 年 11 月 19 日（77）法參字第 20108 號函參照）；惟有認為屬於同一位階之國際條約或內國法規，如因內容相互衝突而生適用之問題，除憲法明定外，基本上並無所謂「國際法優於國內法」之原則，而是「新法優於舊法」或「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規範效力的解釋（選法）問題，應回歸到一般法律解釋方法，須在各該法規範脈絡中找到優先適用的準據，法律適用者且應提出何以優先適用之法律上理由（李建良著，論國際條約的國內法效力與法位階定序－國際條約與憲法解釋之關係的基礎課題，收錄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八輯，第 222 頁至第 223 頁；黃異，國際法，2018 年 3 月四版一刷，第 60 頁參照）；亦有認為不論兩者間之適用關係為何，均應於條約締結法予以明確規定，避免久懸不決，讓政府及人民無所適從（陳明堂著，我國對國際習慣法及公約國際法在內國生效之法制規範，收錄於國際法與國內法的一元論－陳荔彤教授六秩晉五華誕祝壽論文集，第 149 頁至第 150 頁參照）。復查監察院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外國菸商來臺設廠案出具之調查報告第 21 頁及第 22 頁指出：「…（四）綜上，FCTC 既早於 94 年間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簽署加入書，其於國內之效力及外國菸商來臺投資設廠是否違反該公約等相關疑義，衛福部及所屬國健署等相關主管機關…應設法釐清而獲致共識，…。」是本件來函所詢 FCTC 是否優先於菸酒管理法之適用，及如違反 FCTC 可否據以否准菸製造業之設立許可，因涉及國際條約國內法化後之法規範效力，以及 FCTC 規範內容之解釋與適用，仍應由貴部參酌上開意見，並邀集主管機關外交部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本於權責予以釐明。